



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## 實習生實習報告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
### 實習報告

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 2000 字至少含 4 張照片。)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：
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 2 千字。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指導員簽章:

主管簽章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截止日期：自 10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貼足郵資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 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  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1. 申請實習表2. 自傳3. 學經歷證明文件4. 實習計畫書